

荥阳市地方海事处文件

荥海（2017）6号

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 2017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荥交（2017）36 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市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现结合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体系，按照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三关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辖区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

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确保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防范和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三、专项整治范围和具体内容

（一）专项整治范围

存在安全隐患的水运企业、客运游船、航道、渡口、码头及其他水上浮动设施以及涉水作业。

（二）具体内容

全市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准备阶段

水上交通安全组进行宣传动员，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构，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特别是对屡禁不止、隐患严重、得不到解决的焦点、难点问题要重点排查，建立台账，做到整治时限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预案到位。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

1、集中整治。

一是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督促有关乡镇开展好渡口渡船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基础台账，认真落实“三关一排查”

和“五定”的要求（定渡口位置、定渡船、定航线、定乘客数额、定管理责任），清理整顿渡口审批和渡船、船员持证情况。

二是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专项整治的范围和主要内容，不定期地深入现场，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以防事故、保安全为目标，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力求专项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效果。

2、整章建制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当地乡镇或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内河交通、船舶、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积极推广船舶“县管乡包村落实”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乡镇、村委、船主一体的安全责任制。

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客运船舶签单发航管理制度。督促全市合法渡口及水运企业实行签单发航制度。

三是联合有关乡镇政府，建设有合法的经营场地、码头、房屋、消防、救生、应急等安全设施；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

水上交通安全组先期进行自查，重点是辖区水上交通安全方面的上述整治内容是否整治到位、船舶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客渡船签单发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建设有合法的经营场地、码头、房屋、消防、救生、应急等安全设施，积极做好迎检准备。

荥阳市地方海事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